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宜黎”）的通知，获悉戴寿鹏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沪 01 执 1290 号《执行裁定书》。同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上海宜黎所持本公司股份 33,250,000 股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1、上海宜黎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分别与公司原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成晓华先生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宜黎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中科汇通和成晓华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3,312,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346%，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3 亿元。

以上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权益变动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复牌的公告》以及受中科汇通、成晓华先生和上海宜黎委托分别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宜黎分别于中科汇通、成晓华先生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科汇通和上海宜黎均同意将转让价格由原约定的 39.198 元/股，调整为 39.19 元/股，成晓华先生和上海宜黎均同意将转让价格由原约定的 38.095 元/股，调整为 38.10 元/

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权益变动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3、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科汇通向上海宜黎出具了《承诺函》，就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的调整承诺如下：

（1）同意上海宜黎对中科汇通的首期转让款从本函签署日后 12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为陆亿元（6 亿元）；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时间变更为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第二期股份转让金额为壹亿元（1 亿元）。

（2）同意一旦上海宜黎完成共柒亿（含定金）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解除全部（28,062,658 股）股票质押登记，并将全部股票过户至上海宜黎名下。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权益变动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4、上述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宜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5、上海宜黎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250,000 股股份质押给了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三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 2018 年 4 月 11 日止。本次股份质押上海宜黎向靖江小货公司共融资人民币 6 亿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6、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到原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科汇通、成晓华先生、目前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提交的《关于未收到朗科科技协议转让尾款的

通知》、《关于未收到朗科科技股权转让尾款的通知》、《关于股份转让尾款事宜的告知函》，获悉上海宜黎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中科汇通和成晓华先生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权益变动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7、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上海宜黎提交的《关于股份转让尾款事宜的告知函》、上海宜黎与原持股5%以上股东中科汇通、成晓华先生分别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三）》，获悉截止2018年5月15日，上海宜黎尚有共约3.5亿元尾款未支付，经上海宜黎与中科汇通及成晓华先生友好协商，上海宜黎与中科汇通及成晓华先生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尾款上海宜黎将在2019年2月28日前分期支付中科汇通和成晓华先生。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权益变动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小贷公司”）与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戴寿鹏等四名被执行人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相关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戴寿鹏等四名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靖江小贷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立案受理，后指定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权利人靖江小贷公司要求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戴寿鹏等四名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即偿还本金、利息及罚息共计人民币6.012亿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10月15日立案执行，并向四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要求立即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668,600元，但四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据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戴寿鹏等四名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 601,868,600 元和逾期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上述四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上海宜黎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3,2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4 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99.8119%
合计	-	33,250,000	-	-	-	99.8119%

四、上海宜黎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被司法冻结情况

（一）上海宜黎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质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3,2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 年 1 月 12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9.8119%	融资需求
合计	—	33,250,000	—	—	—	99.811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宜黎持有本公司股份 33,312,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346%。上海宜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3,250,000 股，累计被质押的股份占上海宜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8877%。

（二）上海宜黎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3,2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4 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99.8119%
合计	-	33,250,000	-	-	-	99.8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宜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33,250,000 股，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占上海宜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8877%。

五、上海宜黎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如果上海宜黎、戴寿鹏等四名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不足以偿还靖江小贷公司的本金、利息及罚息共计人民币 6.012 亿元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则上海宜黎所持公司股票可能被司法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可能发生变更。

2、本次上海宜黎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

3、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宜黎尚有共约 3.5 亿元股权转让尾款未支付（其中未支付中科汇通约 3 亿元，未支付成晓华先生 5,000 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上海宜黎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沪 01 执 1290 号《执行裁定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